

专项行动全链条严查“特供酒”

自今年后半年以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打规并举,扎实推进“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截至目前,我市共立案24起,结案22起。

全链无死角清查

在某些网购平台上,或一些酒类经销店内,偶尔会有人神秘地给顾客推荐所谓的“茅台2008奥运盛典”“世博会专供酒”等一系列平时根本见不到的“好酒”。然而,这些打着“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名义销售的“好酒”,其实就是地地道道的假酒。

11月30日,太原市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酒类专卖店、商场超市、酒店餐厅等为重点对象,对“特供酒”进行了突击检查。

在现场,执法人员通过进货查验、链条溯源等多种形式,开展“特供酒”执法检查。主要查看酒类包装标识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标有“特供”“专供”等字样;查看经营者证照是否齐全、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健全进销货台账;查看是否存在“特供酒”虚假广告、虚假宣传,酒品来源是否合法。

执法人员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经营者进货查验制度



落实不严、索证索票不全以及食品贮存不合要求等风险隐患问题,现场责令改正。

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这次行动,仅仅是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打击“特供酒”行动的一个缩影。

从生产到销售,从专营到兼营,从连锁到单体,从线下到线上,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开展清查工作。线下对我市酒类生产企业和小作坊、酒类销售企业、超市、专卖店、餐饮服务单位、广告印刷等单位进行深入排查,查包装、看广告、验票据,共检查酒

类生产企业24家、食品经营者3871家、其他主体511家;线上以“特供酒”“内供酒”为关键词,启动了对美团、酒企App等网络平台的专项监测,及时下架违规商品,删除违法信息,阻断了“特供酒”的线上销售渠道,专项行动期间处置

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线索6条、广告监测涉嫌违法线索14条、线下检查涉嫌违法线索27条。

严执法震慑宵小

在检查的同时,太原市市场监管局召开“特供酒”清源

打链专项行动推进会,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区经理、酒类行业协会负责人、部分酒企代表近50人参加会议,通过发布自律公约、公开作出承诺等方式,推动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太原市市场监管局还积极宣传教育酒类经营者增强法律意识,规范经营行为,严禁制售“特供酒”,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指导太原市酒类行业协会建立酒类营销宣传自律机制,发布自律公约;发布“特供酒属非法消

费要理性”消费提示,广泛开展消费教育。

日前,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太原市杏花岭区真全粮远存烟酒商行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经营场所货架上陈列有“真全粮品鉴真高粱优质酒”5瓶,“真全粮品鉴正宗五粮酒”8瓶,经营场所合计有“真全粮品鉴真高粱优质酒”7箱,每箱6瓶,“真全粮品鉴正宗五粮酒”21箱,每箱6瓶,货值金额2730元,上述产品均未标注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等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当即对当事人作出了没收“真全粮品鉴真高粱优质酒”7箱,每箱6瓶,共42瓶,“真全粮品鉴正宗五粮酒”21箱,每箱6瓶,共126瓶,以及罚款6000元的处罚。

今年后半年以来,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拉网式”排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建立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一核实销账。同时,还运用提醒告诫、企业自查、主动约谈、立案查处、“行刑纪”线索研判等监管措施,达到“查处一起案件、解决一类问题、规范一种行为”,形成对“特供酒”严查严处的高压态势。

记者 张勇

酒驾营运车辆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12月5日清晨,司机李某酒后驾驶封闭货车上路行驶,结果被交警迎泽二大队三中队民警查获,因其驾驶的是营运车辆,所以受到罚款、拘留、吊销驾照、禁驾5年的处罚。

12月5日6时,在南内环桥东设卡查处酒驾的迎泽二大队三中队民警,截停了一辆白色封闭式货车,车窗刚刚放下,交警便闻到一股酒气。经检测,货车司机李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76毫克酒精,属饮酒后驾驶,其血液酒精含量已非常

接近醉酒标准。

交警介绍,如果驾驶的是普通车辆,饮酒后驾驶要受到罚款1000元、记12分、暂扣驾照6个月的处罚,但李某驾驶的是营运货车,因此受到罚款5000元、行政拘留15天、吊销驾照、禁驾5年的严厉处罚。

交警提醒大家,一定要守牢喝酒不开车的底线。另外,酒精代谢速度存在个体差异,如果头一天夜里大量饮酒,第二天清晨最好不要驾车上路。

货车超长运输被查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12月4日,在九一小学校门口执行护学任务的交警小店一大队六中队民警,查获了两辆超长运输钢管的车辆,及时消除了违法车辆对学生通行构成的隐患。

12月4日早高峰,在体育南路九一小学校门口执行护学任务的六中队民警,突然看到由北向南方向摇摇晃晃驶来两辆轻型货车,货车所载钢管前后都超出身体数米。此时正是学生上学高峰,超长运输

的货车对学生通行安全构成威胁。交警立即上前将车辆截停,经询问得知,货主一时找不到合适的货车,而这些钢管又不是很重,便找来两辆轻型货车凑数。最终,交警对两名司机批评教育后,分别对两人作出罚款200元、记1分的处罚。

小店一大队负责人表示,超载、超长运输隐患很大,尤其是在校园附近路段通行,会对学生的安全构成隐患。对此,他们会加大警力严管严处,全力保障学生通行安全。

安装“翻牌器”露馅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为逃避处罚,司机安装通过气压开关的“翻牌器”,结果因看到交警心虚突然减速,露出马脚。12月5日,山西高速交警二支队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11月16日下午4时30分,高速交警二支队民警在辖区荣乌高速一收费站对过往车辆检查时,发现一辆货车在接近检查点后突然毫无征兆地减速。司机的反常行为,引起交警

警觉,立即将车辆截停检查,结果发现货车车牌后藏着一套设计颇为复杂的翻牌装置。这套装置通过车内气压开关控制,操作极为隐蔽。眼看露了馅,司机只得承认,为逃避交通违法可能带来的处罚,安装了“翻牌器”。最终,交警对司机批评教育后,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交警提醒大家,涉牌涉证违法,是最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之一,请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奶茶店行窃被拘

本报讯(记者 辛欣)趁刚开门顾客少,店员把手机留在前台去理货,不想被别有用心之人钻了空子。12月5日,郝庄派出所民警提醒商户经营者,行窃不分时段,一定要防“盗”于未然。

11月初,朝阳街一家奶茶店早上开门营业,店员小刘趁这个时段很少有顾客光顾,便随手把手机留在收银台,自己在操作间整理货品,不想10多分钟后出来一看,手机不见了。小刘十分纳闷,操作间与前台仅一帘之隔,当时并未听到门口有人进出,直到她查看店内监控录

像,才发现居然有人不动声色地进店偷走了手机。

郝庄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根据线索展开侦查,随即在附近一家网吧抓获了嫌疑男子戎某。经查,中年男子戎某好逸恶劳,当天在朝阳街闲逛至这家奶茶店时,在门外观察到店内收银台处无人,便蹑手蹑脚溜进去,偷走手机扬长而去,并以200元的价格销赃。目前,盗窃嫌疑人戎某已被刑事拘留。

民警提醒大家,特别是沿街店铺经营者,要加强对店内贵重财物的保管,以免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